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闽卫院学〔2024〕150号

关于印发《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队伍 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职能部门：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队伍建设管理办法》已经2024年6月5日校长办公会、6月17日党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6月26日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队伍建设管理办法

（经 2024 年 6 月 5 日校长办公会、6 月 17 日党委会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4 年 6 月 26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 43 号）、《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教思政〔2014〕2 号）、《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教思政〔2020〕1 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21〕15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辅导员是学校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教师和干部的双重身份，是学校管理干部的重要后备力量。辅导员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和指导者，是学生的人生导师和健康成长的知心朋友。

第三条 辅导员队伍建设坚持党委统一领导，遵循优化结构、提高素质、专兼结合、优势互补的原则，坚持立德树人，以促进辅导员专业化、职业化和可持续发展为导向，积极探索创新，加大建设力度，确保长效投入，努力造就一支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的高水平辅导员队伍，不断提升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精细化和科学化水平。

第二章 职业守则

第四条 爱国守法。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法履行教育职责，维护校园和谐稳定。不得有损害党和国家利益以及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

第五条 敬业爱生。热爱党的教育事业，树立崇高职业理想，以献身教育事业、引领学生思想和服务学生成长为己任。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公正对待学生。不得损害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在职责范围内，不得拒绝学生的合理要求。

第六条 育人为本。把握思想政治教育规律和大学生成长规律，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尊重学生独立人格和个人隐私，保护学生自尊心、自信心和进取心，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努力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七条 终身学习。坚持终身学习，勇于开拓创新，主动学习思想政治教育理论、方法及相关学科知识，积极开展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参与社会实践和挂职锻炼，不断拓展工作视野，努力提高职业素养和职业能力。

第八条 为人师表。学为人师，行为世范。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引领社会风尚，以高尚品行和人格魅力教育感染学生。不得有损害职业声誉的行为。

第九条 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把握学生成长规律，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

踏实地，成为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十条 辅导员的工作职责

（一）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引导学生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梦宣传教育 and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学生不断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熟悉学生家庭情况、个人成长历程、兴趣爱好和特长等基本信息，掌握学生思想行为特点及思想政治状况，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思想认识、价值取向、学习生活、择业交友等方面的具体问题。

（二）党团和班级建设。开展学生骨干的遴选、培养、激励工作，开展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开展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学生党支部和班团组织建设。每周日晚上召开 1 次班会，每周召开 1 次班委会，每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主题班会。

（三）学风建设。熟悉了解学生所学专业的基本情况，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指导学生开展课外科技学术实践活动，营造浓厚学习氛围。加强与任课老师的联系，每学期至少与每位任课老师联系 1 次，每周到班级听课至少 1 次，每个月至少覆盖所带班级 1 轮。做好学生纪律养成教育，组织做好学校规章制度和校园文化学习。

（四）学生日常管理。开展入学教育、毕业生教育及相关管理和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学生军事训练、征兵工作。组织评选各类奖学金、助学金。指导学生办理助学贷款，做好学费欠费催缴

工作。组织学生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做好学生困难帮扶，做好大学生医保工作。为学生提供生活指导，促进学生和谐相处、互帮互助。深入学生，做好与学生的交流、谈心和家校联系工作，定期走访所带学生宿舍，每月至少覆盖所带班级全部宿舍1轮。全面做好学生信息库建设，对学生各类信息全面、准确掌握，及时发现和解决学生、班级各个方面的问题，并如实、完整地做好相关记录。

（五）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协助学校心理健康中心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对学生心理问题进行初步排查和疏导，组织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宣传活动，培育学生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健康心态。

（六）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高度融合。构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重要阵地，积极传播先进文化。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积极培养校园好网民，引导学生创作网络文化作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创新工作路径，加强与学生的网上互动交流，运用网络新媒体对学生开展思想引领、学习指导、生活辅导、心理咨询等。

（七）校园危机事件应对。时刻树立危机意识，预防为主，守护学生安全第一道防线。组织开展日常基本安全教育，建立学生应急队伍。对校园危机事件第一时间到达现场，进行初步处理，尽力稳定局面控制事态发展，及时掌握危机事件信息并按程序上报。参与危机事件后期应对及总结研究分析。

（八）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为学生提供科学的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指导，做好优质就业信息推送等相关服务。帮助学

生树立正确的职业观、择业观、成才观。引导学生到基层、到西部、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九）理论和实践研究。努力学习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和相关学科知识，参加相关学科领域学术交流活动及教学活动等，具备职称对应的职责要求，积极主持或参与校内外思想政治教育课题或项目研究，积极参加各级各类教学竞赛、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研究。

第四章 队伍配备

第十一条 学校总体上按照师生不低于1:200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按照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原则，足额配备到位。

第十二条 辅导员选聘基本要求

（一）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辨别力；

（二）中共党员，具备本科以上学历，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甘于奉献，潜心育人，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三）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相关工作相关学科的宽口径知识储备，掌握思想政治教育相关工作相关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掌握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基本理论、知识和方法，掌握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相关理论和知识，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实务相关知识，掌握有关法律法规知识；

（四）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及教育引导与调查研究能力，具备开展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工作的能力；

（五）具有较强的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遵纪守法，为人正直，作风正派，廉洁自律。

第十三条 辅导员队伍要保持稳定，专职辅导员在岗位上工作不满三年的不得转岗。

第五章 培养与发展

第十四条 辅导员的培养纳入学校师资培养规划和人才培养计划，享受专任教师同等培养待遇。

第十五条 加大建设经费投入。设立辅导员队伍建设专项经费，用于辅导员培训进修、科研活动、学术交流、竞赛奖励等。

第十六条 不定期组织对辅导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时事政策、管理学、教育学、社会学和心理学以及创新创业就业指导、学生事务管理等方面的专业化辅导与培训，开展与辅导员工作相关的专题研究，鼓励和支持辅导员考取相应资格证书。

第十七条 学校健全职称评聘机制。单独设置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称评价标准，实行单列计划、单设职数、单独评审。在辅导员职称评聘中，突出考察辅导员的思想政治素质、理论政策水平及从事思想政治、党团建设工作的能力和实绩。

第六章 值班与住校要求

第十八条 辅导员工作应秉承全天候工作责任心，严格履行值班和各项工作职责。

第十九条 辅导员值班按照分级管理，层层传导，逐级落实的原则，分别安排学校总值班人员和各学院值班人员，实行轮班制。学校总值班辅导员每天1名，由学生工作部负责安排。各学院值班辅导员每天1名（节假日除外），由各学院自行安排，每

月各学院将值班人员安排表和考勤情况表报学生工作部备案。

第二十条 学校总值班辅导员值班时间从当天上午 8:10 至次日 8:10, 各学院值班辅导员值班时间从当天上午 8:10 至次日 8:10, 必须在规定的值班时间到岗值班, 不得空岗。

第二十一条 学校总值班辅导员职责

(一) 做好与学校一线值班人员的对接、配合工作;
(二) 检查各学院值班辅导员的值班、在岗情况并做好记录;
(三) 负责汇总记录各学院辅导员上报的值班情况;
(四) 负责校园公共区域、主教学楼学生晚自习情况的巡查工作;

(五) 与学校一线值班人员共同及时处理、上报学生中的突发事件;

(六) 负责 7:45~8:10 主教学楼学风督导工作;
(七) 配合门诊部, 协调各学院值班辅导员做好学生转诊工作;
(八) 节假日值班期间做好留校学生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各学院值班辅导员职责

(一) 负责本学院院馆、学生晚自习教室的巡查工作;
(二) 负责本学院学生宿舍的巡查工作;
(三) 向学校总值班辅导员报告各学院值班情况;
(四) 与总值班辅导员共同及时处理、上报学生突发事件;
(五) 配合门诊部做好学生转诊工作;
(六) 各学院可根据学校辅导员值班管理制度, 结合本学院实际, 制定各学院辅导员值班管理制度。

第二十三条 值班工作要求

（一）原则上不允许调班，确因特殊原因需要调班，自行调整并落实到人。学校总值班辅导员应提前3天到学生工作部登记，填写《辅导员值班调班审批表》，经批准后，方可调班。各学院值班辅导员的调班，提前3天由各学院审批后，向学生工作部备案；

（二）值班期间不允许离开校区。值班期间因工作处理不到位，延报、漏报、瞒报重大情况而造成损失的，将严肃追究值班人员责任；

（三）值班期间要保持电话联系畅通，认真做好记录。未完成交接工作不能离岗，做到无缝交接；

（四）女辅导员从怀孕满7个月起到小孩满1周岁不安排值班；男辅导员在妻子产后一个月内不安排值班。

第二十四条 值班违纪的处理，参照《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行政值班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专职辅导员根据辅导员工作要求和职责实行动态住校制：试用期内每周住校不少于4个晚上；试用期过后至工作5年的，每周住校不少于3个晚上；工作5年以上的，每周住校不少于2个晚上。兼职辅导员每周住校不少于2个晚上。只带毕业班或者校企合作班辅导员除值班外可以不住校，但应定期深入实习点或校企班，工作量和质的要求不得低于校内带班，还应结合学生实际情况开展针对性工作。

第二十六条 在校的考勤时间，按照学校考勤管理有关规定要求和辅导员工作要求进行。

（一）住校当日，下班考勤时间应在当日22:00以后；

（二）周日或节假日返校日，19:00辅导员必须到校组织召

开班会，应有当日 19:00 前的考勤记录。

第二十七条 辅导员请假不超过三天的由学院审批，向学生工作部报备，三天以上须经学生工作部协商批准。

第七章 工作考核

第二十八条 辅导员实行校院双重管理。学生工作部是学校管理辅导员队伍的职能部门，牵头负责辅导员的培养、培训和考核等工作，各学院党委负责对辅导员进行直接领导和管理。

第二十九条 学校成立辅导员工作考核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为组长，全面负责全校辅导员工作考核的组织协调、结果审定与争议处理。学生工作部为执行机构，具体负责全校辅导员工作考核的组织落实。

各学院成立辅导员工作考核小组，具体负责本学院辅导员工作考核的实施。

第三十条 学校制定辅导员考核体系，加强对辅导员的工作考核。考核内容包括辅导员的工作态度、工作能力、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等，由学生考评、各学院考评、辅导员工作考核小组考评三部分组成。考核结果要与辅导员的行政定级、职称评聘、学习培训和评先评优等挂钩。

第三十一条 辅导员工作考核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重点考核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和工作业绩，注重定性与定量相结合，过程考核与目标评估相结合，学生评议与组织考察相结合。

第三十二条 辅导员考核分为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

日常考核主要考核辅导员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情况，一般 2 个月考核 1 次，具体考核指标参考《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辅导员日常工作考评表》（附表 1），各学院可自行制定考核表，日常考核在各学院存档，作为辅导员月基础津贴发放和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年度考核主要考核辅导员工作的共性和目标性的核心内容，具体考核指标见《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综合考评表》（附表 3）。

第三十三条 年度辅导员工作考核按辅导员总结、学生满意度测评、各学院考评和学校考评为序依次进行，具体办法如下：

（一）辅导员总结。在各学院辅导员工作考核小组的领导下，由辅导员本人对照学校年度考核文件及《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队伍建设管理办法》中的要求与职责，对年度工作做出全面总结，填写《实行聘用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聘期）考核登记表》。

（二）学生满意度测评。学生满意度测评重在考察辅导员深入学生当中和指导学生成长成才的工作情况。各学院按学号随机抽取辅导员所分管学生群体及所负责的学生事务群体不少于 50% 的学生，采取无记名打分的方式，按照《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综合考评表（学生）》（附表 2）对辅导员进行评分。

（三）各学院考评。各学院考评重在考察辅导员开展具体工作时的实际表现。各学院辅导员工作考核小组在收集辅导员年度工作材料和数据的基础上，根据《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综合考评表》（附表 3）对辅导员进行评分。

（四）学校考评。学校考评重在考察辅导员平时完成学校布置工作任务情况、参加学习与工作会议情况、工作创新和工作特

色等。学校辅导员工作考核领导小组对辅导员年度工作进行考核，确定考核结果。

（五）学校根据每年的实际工作情况可对附表 1-3 考核内容进行调整，不再重新发文。

第三十四条 辅导员岗位职责履行不力或违反纪律的，按学校管理相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工作补贴发放

第三十五条 按照《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关于进一步落实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教学补贴和专职辅导员工作补贴的规定（试行）》（闽卫院人〔2018〕37 号），发放辅导员工作补贴。

第三十六条 辅导员工作补贴由带生基础补贴和校级奖励两部分组成。

（一）辅导员带生基础补贴

辅导员带生基础补贴。原则上辅导员带班按照不低于 1:200 的配比，学校按照人均 900 元/月/200 名学生的标准，一年按 12 个月核拨各学院，由各学院自行制定基础补贴分配方案于每个学期初报学生工作部备案。日常考核评分 80 分及以上足额发放当月基础补贴，评分为 60-79 分的，发放当月辅导员带生基础补贴 50%，低于 60 分的，不发放当月辅导员带生基础补贴。

（二）校级奖励。

校级奖励不超过工作补贴总额的 10%，用于推进具有全局意义的学生教育管理理论建构、实践创新、团队建设、急难险重工作，发给对学生工作做出贡献和获得各项工作荣誉的人员，奖励金数额的确定由辅导员工作考核小组审议，学生工作部负责制定

年度分配方案。

第三十七条 校聘辅导员的辅导员工作补贴发放方式和标准，与在编辅导员相同。

第三十八条 辅导员的值班和通讯补贴按照学校值班和通讯补贴的规定和标准发放，经费从辅导员工作补贴中列支。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专职辅导员，兼职辅导员可参照本办法进行评价。

第四十条 本办法授权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队伍建设管理办法（修订）》（闽卫院学〔2021〕43号）同时废止。

附表 1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日常工作考评表

学院		姓名		带班人数	
序号	考核项目及 分值	考核评分要点及说明			得分
1	班级听课 (10 分)	每周到班级听课至少 1 次, 每次不少于 1 节, 每个月至少覆盖所带班级 1 轮, 着重听取课程中思想政治方面的内容			
2	深入宿舍 (20 分)	每周深入学生宿舍至少 2 次, 每月应覆盖所带班级全部宿舍至少 1 轮, 了解学生思想动态, 指导宿舍文化建设			
3	谈心谈话 (20 分)	每周与学生谈心谈话至少 3 人, 了解学生心理、思想动态; 关注学生, 做好家校联系, 沟通学生特殊情况, 取得家长支持。			
4	出勤、住校和 值班 (15 分)	按打卡时间的要求出满勤, 根据工作年限, 每周、每月按要求住校, 完成值班任务, 完成值班、住校规定的相应职责要求			
5	主题班会 (10 分)	每月至少组织主题班会课 1 次, 每周召开班会和班委会各 1 次, 积极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的宣传			
6	各学院总体 评价 (10 分)	各学院根据日常工作表现、交办的任务完成的态度、准确性、及时性等方面进行总体评价打分			
7	奖惩项 (总加分最 多不超过 15 分)	各学院根据带班工作量、兼任工作情况、学生管理总体情况和其他具体事项制定奖惩项。			
年 月 得分					
所在学院考核意见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学院党委书记签字: _____ 学院盖章: _____			

备注: 1. 本表供各学院参考, 各学院党委根据本学院工作情况可自行调整制定, 并负责考核, 连同辅导员考核汇总表及工作补贴发放清单于单月 1 日交学生工作部。

2. 寒暑假考核, 综合寒暑假工作情况, 合并到开假后第一个月报送。

3. 所有带班的辅导员(含兼职辅导员), 均须进行考评。实习班辅导员工作对照《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实习生辅导员岗位职责》, 各学院根据工作情况制订相应的考评表综合考评。

4. 达到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 80-89 分为良好, 60-79 分为合格, 60 分以下不合格; 合格发放当月辅导员带生基础补贴 50%, 不合格不发放。

附表 2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综合考评表（学生）

辅导员

学生所在学院、班级

考评时间

评 议 内 容	学生评议		总分 30%
	分值	得分	
思想政治素质高，道德品质好，能够以身作则，为人师表，责任心强，关心、爱护学生，工作吃苦耐劳，甘于奉献，有创新精神，经常与学生个别谈心、交流。	10		
业务能力强，善于听取学生意见并及时加以改正或改进，注重工作方式和效果，语言表达能力强，能够及时、准确传达与学生密切相关的重要信息和会议精神。	10		
能定期和不定期结合实际情况亲自组织学生开展政治与时事教育，每周召开主题班会和班委会，效果明显。	10		
经常深入学生宿舍、教室，主动询问、了解、收集学生的思想、学习生活中存在的问题，积极引导、解决，并及时向相关领导和部门反映。	10		
学生综合素质考评、干部任用、评优、评奖、申贷、助学、违纪处分、推荐入党等工作程序规范，公开、公平、公正。	10		
积极开展文明修身教育，重视班风创建和文明宿舍创建；重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帮扶工作；重视学生心理健康。	10		
重视班团建设，班团干部队伍选拔公开、公平、公正，经常培训指导班团干部开展工作；认真组织参加各学院和学校举办的各种活动。	10		
所带班级班风正、学风浓，迟到、旷课、补考人次低，课堂出勤率、自习率高，违反校纪校规人数低。	10		
积极组织并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并开展课内外科技文化活动，注重对学生的职业规划、设计及全程就业指导，就业信息传递准确，就业推荐认真负责。	10		
重视学校、家庭、社会一体育人模式，建立并实施与学生家长沟通的办法和机制。	10		
合 计	100		

本表由学生工作部会同各学院组织学生开展测评。

附表 3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综合考评表（年度）

辅导员姓名：

测评日期： 年 月 日

测评项目	测评指标	测评内容	分值	得分	备注
1. 德-政治 素质与思想 道德 15 分	1-1 思想政治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4		
	1-2 道德品质	为人师表，严于律己，作风正派，办事公道，具有良好的教师职业道德，能够运用自己的人格魅力感染学生。	4		
	1-3 工作态度	热爱学生思想政治工作，认真履行辅导员的工作职责，积极、主动地开展各项工作，具有较强的育人意识。	3		
	1-4 工作作风	工作认真负责、任劳任怨、有奉献精神，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心，勇于批评和自我批评，关心和爱护学生，善于听取学生意见，注重工作方式方法的调整 and 改变，团结同志，有合作精神。	4		
2. 能-基本 能力 15 分	2-1 应对能力	熟悉学生工作程序，讲究工作艺术和方法，能够独立解决日常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时稳妥地处理突发性事件。	4		
	2-2 管理能力	熟悉学生工作的各种规章制度，有效地组织班级工作，全面落实工作计划，在学校的各项活动中取得优良的成绩。	4		
	2-3 创新能力	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能力，能够结合实际情况，创造性开展工作，丰富工作内容，推出学生喜闻乐见的工作。	3		
	2-4 文字能力	按照学校或各学院要求，较好地撰写阶段性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每年撰写 1 篇以上的思政论文或工作案例。	4		
3. 勤-出勤 情况 10 分	3-1 到位情况	能够按时并保质保量完成各学院及学校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不推诿、不扯皮。上报各种材料及时、准确、规范。	3		
	3-2 到会情况	按时参加各学院及学校举办的各种学习活动和召开的各种工作会议。	3		
	3-3 到岗情况	出满勤，没有发生迟到、早退或脱岗现象。	2		
		按照学校要求入住学生宿舍，完成住校、值班任务，按要求深入学生宿舍，了解学生情况。	2		
4. 绩-工作 实绩 40 分	4-1 思想政治 教育工作 (15 分)	4-1-1 认真做好党、团课和形势与政策课的授课工作，按要求完成主题班会和各类党团组织生活。	3		
		4-1-2 积极开展组织纪律、安全法制、国家安全、文明行为养成、社会公德和诚信教育，做到有计划、有记录。	2		
		4-1-3 开展不同类型的学生座谈会和调查研究，掌握学生的思想动态和学习、生活中的意见要求及存在的问题，	2		

		及时向领导提供详实的学生工作信息。			
		4-1-4 积极指导所在学生党支部、所带班级的班委会和团支部工作，学生党支部、班委会和团支部工作有成效。	3		
		4-1-5 做好党建工作，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工作有计划、有落实，递交入党申请书的学生多，党员发展状况良好，发展工作有序、透明，党员素质较高且能够切实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2		
		4-1-6 积极开展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用好易班平台。关注网络论坛、留言版等，及时了解信息，善于发现学生的预警性、苗头性的信息，并及时上报，对学生进行正面舆论引导，把矛盾解决在萌芽状态。	3		
	4-2 日常管理 工作（15 分）	4-2-1 营造良好的学风，按要求完成听课和联系课任老师工作，了解学生学习情况，掌握晚点名情况。迟到、旷课学生人次少，学习效果好，补考人次少；考风考纪专题教育扎实有效，所带班级学生未出现考试违纪行为。	3		
		4-2-2 做好重大节假日（纪念日）、新生入学、军训、离校、重大考试和各种敏感时期的教育和管理工作的，所负责班级没有重大违纪违规和思想政治稳定事件发生。加强家校联系，取得家长支持，发挥家长的教育作用。	3		
		4-2-3 指导学生做好宿舍管理，每天掌握晚归情况，所负责学生宿舍卫生和文明纪律状况良好，宿舍文化氛围浓。	2		
		4-2-4 积极做好特殊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工作的，了解其在思想、学习、生活、心理等方面的状况，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有针对性地做好疏导工作，不出现因工作不到位而引发的突发恶性事件。	2		
		4-2-5 认真组织参加学校召集的各种活动，按时到会，并保持较好的会场秩序与较高的出勤率。所带班级学生及时缴交学费，欠缴率低。	2		
		4-2-6 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做好学生综合素质考评、各种荣誉称号的评定，程序规范，结果准确，按时上报。	3		
	4-3 服务指导 工作（10 分）	4-3-1 帮助学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做好学生就业（征兵）指导工作。积极开展毕业生思想教育，组织毕业生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教育活动。深入到学生中间，了解毕业生就业情况，提供就业信息和政策指导。所带班级学生就业率达到或高于学校平均水平。	3		
		4-3-2 认真做好学生的助、贷、勤、补、医保等工作。经常深入到学生中了解所负责班级的学生贫困状况，开展摸底调查工作，建立准确、动态的困难学生档案，落实各学院有关困难学生资助的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差错少。	3		
		4-3-3 做好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按要求开展谈心工作，做好谈心记录，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开展各种心理健	2		

		康教育，协助大学生心理健康指导中心做好学生的心理普查、建立心理档案，做好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4-3-4 支持并指导学生开展的文化、体育和科技实践和交流，学生参与率高，表现良好。	2		
5. 廉—廉洁 奉公 10 分	5-1 工作公正	综合素质考评、各种评先评优、违纪处分和减、助、贷等评定工作按程序操作，做到公开、公正、公平。	6		
	5-2 廉洁自律	廉洁自律，没有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	4		
6. 加分项共 10 分	6-1 科研情况	辅导员本人（或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学生工作相关论文：一般公开期刊发表论文加 0.5 分，核心期刊加 1 分，科研项目立项和结题当年各加 0.5 分。以主编或独著形式出版学生工作相关专著、教材每部加 1 分。本项最多加 2 分。	2		
	6-2 个人获奖	辅导员本人获校级表彰的，每项加 0.5 分；获辅导员年度人物，入选福建省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创新示范项目、高校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高校党支部立项活动，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三等奖以上等省、厅级表彰的，每项加 1 分；获得国家级三等奖以上荣誉者每项加 2 分。本项最多加 2 分。	3		
	6-3 兼任工作	兼任各学院学生党支部工作、团总支副书记、易班工作、二级心理站工作、资助负责人、学生管理负责人、就业联络人等（需要校各职能部门确认），且兼任工作须满 6 个月及以上，加 1 分，兼任工作完成及时、到位、准确，视工作情况加 0.2-1 分，。（已计算带生工作量的兼任工作不加分）	2		
	6-4 先进集体	所带学生班级、团支部被评为校级“先进集体”的，每班次加 0.5 分（校级先进最多加 1 分）； 所带学生班级、团支部被评为省、厅级“先进集体”的，每班次加 1 分。本项最多加 2 分。	3		
合 计			100		

所在学院（盖章）：

学院党委书记（签字）：

